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2〕121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深化“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深化“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深化 “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实施方案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制度刚性执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的实施，有效整治目前法律法规学的不深不透、标准掌握不细不准、操作使用不会不熟等问题，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集团公司决定组织开展深化“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为保证活动取得实效，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学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为抓手，开展“一规程四细则”、规程措施、说明书等培训学习，实现懂法规、知标准、会操作。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全面强化安全管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升管理能力，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范围和时间

（一）活动范围

集团公司机关安全生产部室及下属煤矿。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12月。

三、活动内容

（一）学习培训（4-10月份）。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分级分类实施精准学习培训。重点开展四类学习：一是学讲话精神，提升红线意识；二是学法规标准，提升管理能力；三是学规程措施，提升操作技能；四是学研说明书，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1.主要负责人重点学习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法律法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要求；关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安全培训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落实的相关规定；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重点内容；《煤矿安全规程》总则部分。各单位可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视频讲座、专题培训、集中讨论学习、自学等方式开展。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点学习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煤矿安全重点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的相关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重点内容；“一规程四细则”；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管理范围内重点设备“说明书”。各单位可通过集中培训、专题培训、专题视频讲座、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等方式开展。

3.工程技术人员重点学习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规程四细则”；按照专业分类学习关于采掘、

机运、通风、防治水等技术规定和标准；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各类事故征兆、防范措施、避灾方法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四新”技术；业务范围内设备“说明书”。各单位可通过外聘专家培训、外出学习培训、集中培训、专题培训、专题视频讲座、讨论学习、自主学习等方式开展。

4.班队长重点学习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规程四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具体作业规定；作业范围内主要设备的“说明书”；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各类事故征兆和自救、互救、避灾方法等。各单位可通过班前会、每周学习例会、集中培训、自学等方式开展。

5.其他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规程四细则”具体作业规定；作业岗位设备的“说明书”；岗位风险要素及管控措施；作业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各类事故征兆和自救、互救、避灾方法等。各单位可通过班前会、每周学习例会、集中培训、自学等方式开展。

6.事故、隐患责任人员“靶向式”培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由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培训，由分管负责人组织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进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对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安全隐患相关责任人员，由各单位培训中心集中培训。采取反思式、检

讨式、案例式精准培训，实现“缺什么、补什么”。各单位每月至少开展 1 期一般隐患相关责任人员学习培训。

（二）专项培训（4-10 月份）。以推进专业安全发展为切入点，围绕做强、做精、做细专业管理，组织开展系列学习培训。

1. 专题讲座。集团公司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培训不少于 3 次。

2. 专业培训。集团公司各安全生产专业部室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业培训。

3. 以培促学。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各煤矿安全生产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每人组织专业范围内管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专题培训。

4. 成立专业学习小组。各煤矿由分管负责人组织成立采煤、掘进、机运、通防、防治水、智能化等专业学习小组，组织开展常态化学习。

5. 以案释法。各单位坚持班前“一案例”制度（典型案例或“三违”短视频），结合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补齐管理短板；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每月到分管单位上安全法规警示教育课。

各矿井原则上每季度外请专家培训不少于 1 次，每季度组织外出学习不少于 1 次。

（三）对标对表整改（6-11 月份）。围绕抓落实，重点开展 4 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抓安全责任落实；二是抓规章制度执行；

三是抓对标排查质量；四是抓问题整改闭合。各煤矿要对照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学习培训情况、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等组织自查自改，边学习、边整改、边提高。

1.抓安全责任落实对标整改。通过《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明确岗位职责。围绕“知责明责、守责担责、履责尽责”，实施“明责”推进行动，各单位制定各类安全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会议纪要（记录）、安排各项工作时必须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岗位）、监督部门、监督人（岗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实施安全“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分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原则上不得认定为优秀档次。

2.抓规章制度执行对标整改。严格按照集团公司2月24日安全工作紧急视频会安排部署，对于违反制度踩红线、闯雷区、触高压线的，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室对公司下发的专业文件在基层执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集团公司周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中存在的典型性问题，现场确定责任人，实施问责。各单位结合当前改进作风工作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重点抓好执行力建设，要保持求真务实作风、敢于较真碰硬、盯住不放，确保规定措施落实到位。

3.实施“一月一主题”对标整改。6月份结合《安徽省瓦斯治理与利用办法》，重点开展《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自查自改；7月份结合雨季“三防”，重点开展《煤矿防治水细则》自查自改；8月份结合高温天气，重点开展《煤矿防灭火细则》自查自改；9月份重点开展《煤矿安全规程》自查自改；10月份结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改；11月份重点检验学习对标整改效果，各煤矿对照《井工煤矿安全自检表》进行综合自查自改。

公司安全生产部室，每月对矿井自查自改实施质量抽查不少于1对矿井。

4.抓典型性问题的闭合整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年内实现清零。对上级执法部门检查的问题、集团公司发布的典型性问题清单重复发生的问题、集团公司实施追责的典型问题、矿监督检查发现问责问题的闭合整改验收情况实施安全矿长负责制，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实现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重复发生。

5.重点抓好“一规程四细则”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严格对照“一规程四细则”中关于地质保障、矿井建设、“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管理、运输提升、监控通信等要求进行整改。突出重大灾害治理，根据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动态更新细化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和措施，通过突敏信息验证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质量，存在管控措施不力的，及时下达重大风险告知书或整改通知书。

6.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能动态达标问题的整改。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关于理念目标、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重点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能持续改进、动态达标的问题。

7.持续深入开展“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各煤矿要及时总结活动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通过深入开展此项活动，做好干部反省的“后半篇”文章。对实践证明管控“三违”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要用制度将其固化下来，进一步推动煤矿从业人员提升学法法规的意识、防风险的能力、除隐患的本领。

（四）督导检查（5-12月份）。充分利用现场检查、笔试、面试、实操、远程检查等措施，督促各单位开展分级、分类、分专业学习培训，把对标对表整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真学、真查、真改”，务求取得实效。

1.组织全覆盖考试考核。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关于学习培训的内容分级、分类、分专业的要求，并根据培训内容进度，每2个月组织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培训效果，确保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管什么、懂什么”。集团公司对各煤矿主要负责人、管技人员学习情况进行测试。

2.实施现场提问式考核。各单位、各部室开展现场检查时，把现场提问检查作为一种重要方式，每个专业检查组（地点）现

场提问不少于2人次，重点检验各级管技人员对作业范围内规程、细则、标准、措施等掌握情况，对于不掌握的一律公开通报。

3.采取现场操作式考核。各单位、各部室开展现场检查时，对科区管技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对于安全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操作考核，每个专业检查组（地点）不少于1人次，重点检验科区级管技人员、岗位作业人员“说明书”学习情况，是否对设施、设备做到“三知四会五严”（知设备结构、知设备性能、知安全设施的作用原理；会操作、会维修、会保养会排除故障；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要害场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巡回检查、严格执行岗位练兵）

4.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各煤矿要针对本单位自查自纠对标整改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到实处。自查自纠采取矿分管负责人负责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确保通过对标对表整改，实现强管理目标。

5.强化全过程督导检查。集团公司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对各矿专业副矿长、副总师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各安全生产部室采取专项检查、动态检查、现场提问抽查等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及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活动开展不认真、自查自纠走过场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此次活动对提升个人能力、强化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重要意义。

各煤矿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活动方案、开设“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专栏、专题，分解细化任务、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非煤、化工、电力、航运等单位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比照组织开展。

（二）落实工作举措。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学什么、怎么学，抓什么、怎么抓”的核心问题。切实通过主要负责人带头学、安全管理人员研讨学、特种作业人员规定学、其他人员针对学，提升学习效果。各单位将“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与提升管理水平结合起来、与提升干部员工能力结合起来，与“四化”建设储备人才结合起来，切实通过学法规，对标排查找出问题差距，提升法治意识、标准意识、责任意识、精细意识，强化“三基”建设，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请各煤矿于4月15日前将活动方案报安全监察局备案；各煤矿每月在集团公司月度安全工作例会上汇报活动开展情况，12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赵宏飞；

联系电话：0557-3981630 电子邮箱：wbaqczy@126.com

附件：重点学习有关法规标准参考目录

附件

重点学习有关法规标准参考目录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选编
- 2.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 3.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 7.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 第8号)
- 8.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 9.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
- 10.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
- 11.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
- 1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
- 13.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
- 14.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
- 15.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

2018〕38号)

16.防范煤矿采掘接替紧张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23号)

1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

18.《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号)

19.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等管理制度

20.安全设备、设施“说明书”